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場地利用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利用場地及使用內容	
(一)申請利用位置	
(二)活動內容或使用用途	
(三)有無使用明火設備 ☐ 有明火行為(設備) ☐ 無明火行為(設備)	
二、申請人資料	
(一)申請人姓名	
(二)申請人電話	
(三)申請人戶籍地址	
三、利用期間 (依利用時間填寫)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每日營業時間為上午 時至下午 時止
四、利用費合計:新台幣 元	
五、保證金:新台幣 元	
六、使用注意事項:	
1. 利用費係依上開使用期間計算,申請人提前結束離場者其費用不予退還。 2. 未經本館同意,不得自行更改現場之電路。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不得損及本館設備,必要時得申請人自行加設臨時發電機。 3. 本館僅提供場地租借利用,若須停放車輛,應停放各區停車場並按其收費標準繳費,倘有需要,申請人(單位)須派員指揮。 4. 場地使用後之清潔維護工作由申請人(單位)負責,垃圾不得留置於本利用場地內。 5. 本館場地僅提供使用,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申請人(單位)須負全額賠償責任。 6. 利用期間,申請人(單位)應負責確保民眾之食品衛生安全,承諾販售合法版權商品,並遵守國家現行法令,如有稅捐稽查、違反法令裁罰或肇生民眾安全事故者,由申請人(單位)負責,與本館無涉。	

茲向貴館申請場地利用，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使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同意由貴館處理，處理後之費用依法向申請人請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請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由申請人(單位)負擔法律責任，與貴館無涉，絕無異議。

-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有安全顧慮者。
- 四、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 五、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擅自^{註1}轉讓他人使用者。
- 六、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
- 七、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
- 八、其他不法行為者。

此致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申請單位(加蓋章)：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加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場地承辦人	出納	秘書室主任	主計室	首長(決行)

^{註1}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12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或利用，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契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